

建國科技大學

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：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

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

執行原則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「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執行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、目標：

- (一)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，培養競爭力。
- (二)透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，加強自主檢核，增加弱勢學生穩定性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具下列七項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，但為合理資源分配，未申請校內工讀、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學金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。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(五)原住民學生。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七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(八)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四條、辦理單位：圖文大樓 B1 研究發展處

第五條、自主學習項目：(以非正式課程為限)

- (一)課業輔導：經輔導後，自行擬訂自學方案，或針對本身較弱科目加強。
- (二)證照輔導：經輔導後，自行擬定自學方案，考取證照。
- (三)第二專長學習：經輔導後，自行擬定自學方案，如技藝、技能、競賽等。

第六條、自主學習助學金執行方式：

- (一)每學期期初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每人每月自主學習助學金 5,000 元整；經本校校友總會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自主學習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(二)當月需完成自行擬定自主學習項目，並於下個月 5 日前「繳交自主學習單」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審核，款項將撥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- (三)連續 2 個月未能完整執行自主學習項目，則予以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。
- (四)執行月份為：上學期 4-6 月，下學期 9-11 月，系上依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核定給予月份。
- (五)如考取證照/競賽獲獎者可提供證照或獎狀，提供勵學金 2,000 元整。
- (六)申請競賽獲獎者，期限為當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第七條、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，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
第八條、本原則經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管考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

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：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

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/證照輔導課程

執行原則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「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/證照輔導執行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、目標：

- (一)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藉由課業/證照輔導，提升課業及增加考照合格率。
- (二)透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/證照輔導，增加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課業及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具下列七項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，但為合理資源分配，未申請校內工讀、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學金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。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(五)原住民學生。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七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(八)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四條、辦理單位：圖文大樓 B1 研究發展處

第五條、課業/證照輔導執行方式：

- (一)課業輔導：由教師採一對一或一對多方式進行輔導活動。
- (二)證照輔導：由經一位老師輔導證照後，輔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考取證照。

第六條、課業/證照輔導勵學金執行方式：

- (一)課業/證照輔導課程之出席率給予一小時 250 元的勵學金，至多 20 時。
- (二)證照輔導課程之證照報名費給予補助，至多全額補助。
- (三)證照輔導課程之證照合格給予合格勵學金 2,000 元，通過 Ipas 證照者合格勵學金 3,000 元。
- (四)課業輔導依照期中期末平均成績之進步分數給予進步勵學金。進步 3-5 分 500 元，進步 5 分以上 1,000 元。

(四)申請證照輔導之合格勵學金者，期限為當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第七條、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，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
第八條、本原則經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管考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

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：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

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競賽/畢業展演

執行原則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「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競賽/畢業展演執行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、目標：

(一)補助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畢業展。

(二)透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及畢業展，加強學生自我競爭力，增加經濟不利學生廣見度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具下列七項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，但為合理資源分配，未申請校內工讀、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學金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。

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(五)原住民學生。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(七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(八)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四條、辦理單位：圖文大樓 B1 研究發展處

第五條、相關執行方式：

(一)撰寫申請單先由系上審核研發處複核。

(二)競賽/畢業展演材料費每位上限 1 萬元，每組上限 2 萬元整，依據學生所提供之單據，均分一組人數，如：材料費總計 1 萬元，一組 5 人，平均一人 2,000 元，該組只有 1 名經濟不利學生，則該生使用補助款，其餘四位學生使用配合款。

(三)競賽依照差旅費辦法，補助台鐵自強號票價、保險費及膳雜費。

(四)競賽/畢業展演獲獎者，可提供獎狀或相關證明，可申請 2,000 元勵學金。

(四)申請競賽/畢業展演獲獎者，期限為當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第六條、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，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
第七條、本原則經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管考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